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公司募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880.0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334,976,12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闲置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保荐人联合证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因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加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的工艺设计及招标流程，由此测算，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总额将低于原定预期。根据测算，半年以内将有约 8,000 万元的资金闲置。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计划用此部分资金购买生产用原材料（按 35 天消耗量储存原材料），主要购买的原材料：①煤炭 21,000 吨，约 2,500 万元；②工业盐 4,000 吨，约 80 万元；③液氨 1,200 吨，约 300 万元；④硫烯材料，约 120 万元。

2、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 2 月修订）》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适应行业及市场本身规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该做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姜德利先生、梁仕念先生、锡秀屏女士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受宏观经济形式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加之公司优化募投项目的工艺设计及招标流程，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总额将低于原定预期。公司本次将闲置的 3,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当前经济形式，公司需要适当配备、储存一定量的原材料，对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大。

我们认为：本次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额、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致性，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